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中兴通大厦 A 座 4 层 4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元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8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丰富公司的业务形态并分散经营风险，公司拟以 0 元（定价依据：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营业执照号 91110108MA0012HD2L，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11 月 30 日，中兴通远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0 元，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人民币 0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0 元。）收购控股股东北京中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远”）31%的股权及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通远 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兴通远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